



ISO 14001:2004 新版內容快訊

一、概論

ISO 已經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新版的 ISO 14001:2004 及 ISO 14004:2004。整體而言，通過之 2004 版與現在使用之 1996 年版，除了用字有大幅的修訂外，要求的內容並無太大的變化。而本 IS 版與 FDIS 版的差異則是微乎其微。

ISO 組織規定每 5 年必須對現行的標準進行定期審查。這次 ISO 14001 及 14004 的改版工作由第 207 號技術委員會負責，並從 2000 年就開始查及改版的工作。改版啓始的目的為以下這兩點：

- 增加 ISO 14001 及 ISO 9001:2000 的相容性
- 從實際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經驗，澄清 ISO 14001 標準的要求，且與 ISO 14001:1996 現行的要求是一致的，不增加或減少任何要求

從結果上來看，本次 ISO 14001 改版並不會對執行的本標準組織有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實施 ISO 14001 的組織/企業/公司/工廠，並不需要增加太多額外的工作。

本次標準的所有變更，DNV 在接下來的稽核中，都會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告訴我們的客戶。變更的內容，在以下的章節中，會以表格的方式，讓您能事先評估及改變。

二、如果我還沒有取得驗證，我應怎麼做？

對第一次準備取得 ISO 14001 驗證的組織而言，最佳的方式就是依照新版的標準建立、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

如果您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而且在新版標準公佈之前就已經準備好驗證，最保險的規劃方式，是依 ISO 14001:1996 版先驗證並取得證書，再將本次改版的小修改在下次稽核時提出執行結果，再將證書修訂為 ISO 14001:2004 年標準。

如果您不希望這麼麻煩，這請您在驗證稽核前，提出貴公司環境管理系統能符合 ISO 14001:2004 年標準要求的證據，例如系統架構文件、內部稽核等等，就直接使用新版標準驗證。

不過，就像一開始所言，因為新舊兩個版本的基本要求相同並且差異不大，所以一個實施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應該可以同時符合新舊兩個版本的要求。



三、如果我已經取得驗證了，接下來呢？

對已經取得 ISO 14001:1996 版要求的組織而言，接下來需要對現行環境管理系統的文件及流程，做一些快速的審查及比較，查驗標準變化對您造成的影響，並決定後續調整的做法。

為了協助您迅速完作這個工作，DNV 在環境管理系統的網站上，已經準備了一份簡單的查檢表，您可以下載來使用。藉由這個查檢表，您可以瞭解標準的變化，以及您所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比較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與標準的差異之後，您必須針對必要的改變開始執行。

四、轉換現在的 ISO 14001: 1996 證書

國際認證論壇(IAF)也已經公告，現有 ISO 14001 證書由 1996 年版轉換為 2004 版的期間為標準公告日起的 18 個月。也就是在 2006 年 5 月 14 日前，所有現行的 ISO 14001:1996 證書必須轉換為新版標準。在這段轉換期間，無論依新舊版標準所發出的證書均為有效。

因為本次 ISO 14001 的改版幅度不大，所以證書轉換的工作會在 DNV 定期稽核的時候一併執行。證書轉換的工作，DNV 會與您協調，可以在三年定期複核(Re-certification Audit, RA) 或每年/每半年的定期稽核(Periodical Audit, PA)時實施。

DNV 為協助您順利改版為 ISO 14001:2004，您可以與 DNV 連絡所需要的服務。我們除了會以電子報的型式，讓您及時瞭解標準的變化外，在我們的網站上也會公佈相關訊息及快訊，方便您隨時查閱。同時，我們會在不久的將來，準備一系列的公開說明會，與各位面對面討論標準的變化及您的因應之道。

五、ISO 14001:2004 的主要變化

DNV 將 ISO 14001:2004 與 ISO 14001:1996 的主要變化整理成下表，詳細的查檢表請到 DNV 的網站(www.dnv.com.tw/certification)上下載。

1. 章節重整部分

- 「3. 定義」改為「3. 辭彙及定義」
- 「4.3.3 目標與標的」與「4.3.4 環境管理方案」合併為「4.3.3 目標、標的與方案」
- 取消 4.3.4 章節
- 4.4.1 由「架構與責任」改名為「資源、角色、責任與職權」
- 「4.5.1 監督與量測」分開為「4.5.1 監督與量測」及「4.5.2 符合性評估」

-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及「記錄」由 4.5.2 及 4.5.3，改為 4.5.3 及 4.5.4
- 及 4.5.4 由「環境管理系統稽核」改為「4.5.5 內部稽核」

2. 用字及寫法修訂部份

新版標準以條款條列式的方式，作為要求事項的說明方式，並配合 ISO 9001:2000 之寫法修訂用字

條款	主要改變
3. terms and Definitions (辭彙及定義)	新增「Audit(稽核)」、「document(文件)」、「procedure(程序)」、「record(紀錄)」、「nonconformity(不符合)」、「corrective action(矯正措施)」及「preventive action(預防措施)」等 7 項，主要目的在與 ISO 9001:2000 的名詞定義調和及相容。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一般要求事項)	新增：「組織必須將其環境管理系統的範圍(scope)明確定義清楚並文件化」
4.2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境政策)	原96年版標準「(a) 對組織之活動、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規模及環境衝擊是合宜的」之內容，修訂為「在環境管理系統定義的範圍之內對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規模及環境衝擊是合宜的，並將前移至標題項中，使其要求涵蓋全4.2條文並將原(e)項拆為(e)及(f)兩項。並將「傳達給所有的員工」改為「傳達給所有為組織工作或代表組織的人員」因此共有(a)至(g)七項要求
4.3.1 Environmental aspects (環境考量面)	將原條文改寫為「以鑑別其可以控制以及預期能有影響在環境管理系統定義的範圍之內的活動、產品或服務之環境考量面，須將規劃中的或新發展的或新的或已修改的活動，產品及服務考慮在內」及「組織應將此資料文件化，並保持更新」。並新增「組織應確認在發展執行及維持本身環境管理系統時，將重大環境考量面考慮在內」
4.3.2 Legal and other requirements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	除原條文外，新增「組織應判斷與環境考量面有關的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之適用性」，並確保「組織應確認在發展執行及維持本身環境管理系統時考慮法令規章要求」

條款	主要改變
4.3.3 Objectives, targets and programme(s) (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	在「目標、標的」部份，新增「目標標的應儘可能數量化並且與環境政策一致」。這點與 ISO9001:2000 第 5.4.1 節之「品質目標」之要求「品質目標應可量測，且與品質政策一致」相近
4.4.1 Resources, roles,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y (資源, 角色, 責任與職權)	部份條文改寫為：「管理者應確認執行及控制環境管理系統所必須的資源是可被取得」、「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特定技能、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資源」及「角色，責任與職權應被界定，文件化並且溝通以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
4.4.2 Competence, training and awareness (能力、訓練與認知)	此節之標題由「訓練、認知與能力」改為「能力、訓練與認知」。並把正式員工之外，在範圍內工作的人員包括在要求之中，例如：合約人員、臨時工作人員等等。
4.4.3 Communication (溝通)	加上「組織應決定是否對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外部溝通，並將其決定文件化。若該決定為肯定，則應建立其外部溝通的程序」
4.4.4 Documentation (文件化)	將必須文件化的項目一一列舉，這與 ISO9001:2000 第 4.2.1 節之品質手冊概述的要求是一致的，其中包括： (a)環境政策、目標、標的文件化 (b)環境管理系統的範圍 (c)說明管理系統的核心要項，彼此間關連，及相關文件的參考 (d)本國際標準要求之文件與紀錄 (e)由組織決定確保有效規劃操作和與重大環境考量面相關之製程管制所需之文件與紀錄
4.4.5 Control of documents (文件之管制)	改寫原「定期審查」之要求為「審查，視需要更新文件，並且再核准文件」，並另對外來文件規定修訂為「管理由組織決定為規劃及運作環境管理系統所需之外部原版文件」。整段章節的內容，與 ISO 9001:2000 之「4.2.3 文件管制」是一一對應的
4.4.6 operational control (作業管制)	無重大改變。同時在新版標準內，唯一還有強調「 <u>文件化</u> 程序」要求之處。
4.4.7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組織a)鑑別潛在緊急情況及b)如何應變實際緊急情況的要求條列明確化 雖然在文件管制部份，將定期審查之要求去掉，但於本章節中增訂「定期審查，並視需要修訂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程序」

條款	主要改變
4.5.1 Monitoring and measurement (監督與量測)	雖然將程序的「文件化」要求去掉，但相對要求需要將環境績效、適用的作業管制、及目標標的之符合性等相關資訊文件化。
4.5.2 Evaluation of compliance (符合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節為新增章節，但與原4.5.1之要求相似。 • 分為4.5.2.1及4.5.2.2兩小節，包括對適用之「法規要求」及「其他同意的環境要求事項」符合度的<u>定期評估</u> • 並要求「留下定期審查的記錄」 換言之，2004年版擴大本條款的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法規，還包括其他同意的環境要求事項。
4.5.3 Nonconformity,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 (不符合、預防與矯正措施)	改版中更強調預防措施，例如「鑑別引起不符合之狀況，並評估其原因及採取預防行動之必要」、「鑑別實際的不符合並矯正及減低其衝擊」等等要求。這與 ISO 9001:2000 之「8.5.2 矯正措施」及「8.5.3 預防措施」之要求十分接近
4.5.4 Control of records (記錄的管制)	不再以條列的方式，指出那些是必要的記錄。而是要求記錄的範圍更加擴大，包括所有符合 ISO 14001 標準、其他程序的執行及結果，以及達成所衍生之紀錄等等，並要求從記錄中能展現環境管理系統執行的結果。
4.5.5 Internal audit (內部稽核)	在稽核程序的要求上，增加(1)規劃稽核的權責及要求，(2)稽核準則的決定等兩項要求，並對選擇稽核員及執行稽核要求應確認稽核過程的客觀和公平。但這些要求並不超出違背 1996 版的要求，且在附錄 A 的說明中引用 ISO 19011:2002 標準。
4.6 Management review (管理階層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審查的要求改寫與ISO 9001:2000十分接近，均有輸入與輸出。 • 管理審查的時距(interval)由「高階主管自行決定」改寫為「依計畫性的時距(at planned intervals)」 • 條文中加註「本審查應包括對改善的可能性及例如政策、目標標的等環境管理系統要項變更的需要進行評估」 • 正面表列「審查輸入」，包括「稽核及符合性評估的結果」、「外部溝通及抱怨」、「環境績效」、「目標標的之達成」、「矯正預防措施的狀況」、「前次管理審查的追蹤」、「外在環境及法規的變化」、「改善的建議」等八大項 • 在「審查輸出」予以整合性敘述，包括政策、目標及其他持續改善承諾